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4年4月2日 星期三
总第76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编 辑：赵玉玲
组 版：杨 杰
校 对：梁秋菊 张晓青
热线电话：3386101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李玉杰院长2014年3月26日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辉煌足迹

全面履职，主动作为，护航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4094件，判处犯罪分子18450人。

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75019件，诉讼标的金额552.75亿元。审结各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6938件，诉讼标的金额29.66亿元。

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全力促进依法行政。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3440件，审查执行非诉行政案件3575件。

加大执行强制力度，全力推进社会诚信。共执结各类案件24244件，执行标的金额55.26亿元。

依法加强审判监督，全力维护社会正义。认真做好申诉和再审工作，共办结各类申诉复查案件423件，依法受理各类再审案件221件，审结148件，发回改判56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10157件。

关注民生，回应关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强化民生案件审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损害赔偿、房屋买卖、医疗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24786件。

坚持司法便民为民，方便群众诉讼维权。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行巡回立案、预约立案、预约接访等便民措施。在全省法院率先推行人民法庭便民“小黑板”留言制度。

拓展民意沟通渠道，了解群众关切诉求。大力开展爱民进万家大走访、千名法官回访千名当事人、千名法官进百企等活动，积极推行“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全市法院共走访群众46万户，走访企业791家，发放便民联系卡21万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9600次，化解矛盾纠纷2620起。

积极推动阳光司法，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公布裁判文书31722份，直播案件2130起。推进庭审“三同步、两公开”工作。

严格管理，创新机制，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

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夯实管理基础。针对全市法院存在的制度不健全、不落实以及管理松、散、软等突出问题，先后两次集中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22项。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确保司法公正。全面开展“万起案件质量大评查”和裁判文书、庭审“两评查”活动，实现常规评查与重点评查、定期评查与集中评查相结合，共评查各类案件16041件、裁判文书26128份、庭审1967件。

强化审判效率管理，促进司法高效。充分运用审判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立案、随机分案、流程监控、时限警示和催办督办，对临近审限案件每周进行催办，对长期未结案件，由院长签署“督办令”限期结案。

强化审判绩效管理，树立正确导向。科学设定审判质效考评指标，建立法官档案，每月进行质效评估通报，每季度开展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将案件质效作为法官考核的重要依据，全面、科学、客观评价法官业绩，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立功嘉奖和职级晋升中，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连续五年开展“办案百日竞赛”活动。

能动司法，延伸职能，营造和谐安定社会环境

全力助推平安焦作建设。设立少年审判庭，推行圆桌审判，强化对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共对567名未成年罪犯判处非监禁刑，占到未成年犯的50%。积极推进“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回访帮教，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加强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李玉杰院长2014年3月26日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报告。 郑 军 摄

全力化解涉诉信访难题。全面推行信访评估、信访诉求分类甄别、院长庭长每天接访、庭室联合大接访等制度，强化源头治理，从立案、审判、执行、申诉复查等各个环节，预防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带案下访等专项活动，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案件，逐案确定稳控单位、包案领导和责任人。

全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等全过程，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85936件。全市法院70%以上的民事案件、30%以上的执行案件以调解或和解方式结案。以社会法庭纠纷化解机制为基础，积极开展诉前调解，不断强化诉调对接。全市112个社会法庭，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485起。

从严要求，强化作风，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思想政治建设坚持高标准。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人民法官为人民”“人民在心中、转型我先行”等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自觉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队伍作风建设坚持严要求。围绕“抓作风、树公信、促审判”，在全市法院大力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聚焦“四风”突出问题，加大司法巡查，加强作风整顿。

基层基础建设坚持求实效。坚持重心下移，强基固本，大力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充分履行干部协管职责，配齐配强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加强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基层法院队伍素质。首创青年法官导师制，已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广。狠抓人民法庭各项工作建设。推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量化考核，坚持文化育院。

党风廉政建设坚持重治本。开展“廉政建设年”、廉政亲情寄语等活动，强化反腐倡廉教育，教育干警牢记“法律红线不能触碰、道德底线不可逾越”。建立岗位权力风险防控机制，推行“三书一卡”制度。

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积极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法院的重要工作部署、重点改革举措、重大案件办理，并就民事执行、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矛盾化解、审判管理等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成立“代表委员联络之家”，开通24小时专线电话，定期走访代表委员，通报法院工作，征求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法院重大活动71次，旁听案件庭审59次，通过短信平台向代表委员报告法院工作36次，为代表委员依法履职创造条件。认真办理人大、政协交办案件，共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20件，办理人大、政协交办、转办、督办案件97件，均做到案案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宝贵经验

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是法院工作的根本保证。党委、人大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司法的坚强后盾。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们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不断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

坚持服务大局是法院工作的根本任务。我们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总布局、总要求，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

坚持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的根本宗旨。司法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于人民。人民群众的需求在哪里，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要在哪里。

坚持公平正义是执法办案的价值追求。只有始终严守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底线，为人民群众主持公道、伸张正义，法律才能更有价值，法官才会更有尊严。

坚持从严治院、从严治警是法院工作的立身之本。打铁还需自身硬。奋发有为、团结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领导班子，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的法院队伍，是法院工作健康发展的根本和关键。

目标任务

2014年是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转型发展、建设美丽焦作的关键之年，人民法院的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繁重。我们将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上级法院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落实司法改革，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全面加强审判工作，为建设经济转型示范市、打造美丽焦作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奋进征程

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研究制定服务和保障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严厉惩治贪污腐败行为，营造廉洁高效的服务环境。严厉制裁乱垦滥伐、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推进绿色发展，打造美丽焦作。依法稳妥处理城镇化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审理好涉及“三农”的各类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科技强市战略。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坚持司法为民根本目标，着力保障民生民权

把司法为民贯穿于人民法院工作始终，对涉及民生的案件，优先立案，快速审理。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农业生产等领域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妥善审理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劳动者权益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商事案件；加大力度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建立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实现远程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推行网上办案、节假日办案，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优质快捷的司法服务。规范庭审礼仪，开展“让当事人把话说完”活动，充分尊重当事人法庭上的话语权。

坚持公平正义价值追求，着力开展“司法公开年”活动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提质效、以公开保廉洁、以公开树公信。加快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开通微信、微博、微视“三微一体”互动平台，探索诉讼资产网上司法拍卖，凡是能公开的司法活动全部对社会公开。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重点解决裁判文书说理不清、释法不明等问题，让人民群众读得懂、看得明，回应群众关切，促进公正司法。

坚持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

全面推行新型合议庭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的执行工作体系。加大人权保障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保护无辜者不受追究。坚持无罪推定，探索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庭审模式，去除被告人“犯罪化标签”。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畅通群众维权路径。完善人民陪审制度，倍增人民陪审员数量。加强社会法庭建设，推行人民观审团制度，扩大人民参与司法的深度和广度。

坚持固基层打基础，着力筑牢人民法院发展根基

健全队伍管理机制，推行分类管理，优化队伍构成，注重业务培训，加强职业保障，从法院内部挖掘潜力，努力解决人才流失、审判力量不足等问题，有效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办公办案网络化、诉讼档案电子化、审判管理智能化。

坚持转作风促审判，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院队伍

以整风的精神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切实解决法院工作中存在的“四风”问题，真正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把党支部建立在法庭上。加大正风肃纪力度，严格落实过问案件全程留痕、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和领导失职问责制度，对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的“害群之马”，坚决清除出法院队伍，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确保人民法院正确发展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每年定期向市委、市人大报告法院全面工作，对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案件办理情况及时进行专项汇报。对人大政协交办的议案和事项，高度负责，认真办理。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关注的案件，专人承办，跟踪督办。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审务督察、案件评查、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

爱民情深

3月29日上午，在博爱县中心敬老院，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右一)亲切看望九旬老人毕秀花(左一)。 本报记者 刘金元 摄

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左一)在博爱县月山镇西杨庄村向留守儿童赠送新书包。 本报记者 刘金元 摄

我市法院

全力保护“三留守人员”

本报讯 （通讯员**郭春明、金莹**）3月28日，市中级法院召开保护“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工作推进会，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利学出席会议，该院专项活动办、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基层法院主管副院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一是要加强组织协调，狠抓落实。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多头推进。二是要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信息、案例、新闻线索，要做到随时开展工作，随时撰写信息，随时报送活动办。三是要全面排查“三留守人员”基本情况。只要涉及农村“三留守人员”的问题，一律纳入专项活动的范围，新受理的案件要及时建立台账、汇总报送，按省高级法院的要求上报各类数据。四是必须做好十五项重要工作，逐项落实解决。五是要加大宣传和调研。

市中级法院

召开干警家属助廉恳谈会

本报讯 （通讯员**王有利**）连日来，市中级法院各部门先后召开干警家属亲情助廉恳谈会。恳谈会上，家属们围绕群众路线、法院廉政建设等方面交流学习体会、廉政心得，并结合各自撰写的廉政亲情寄语谈体会、谈感受。干警们认为这种与家属座谈的形式既生动又温暖，浓浓的亲情、平淡的话语不仅让人感动，也是审判工作中最强的防腐剂，要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守好自身底线。

践行群众路线 展示法官风采

市中级法院

召开行政审判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通讯员**拜建国**）3月25日，全市法院2014年行政审判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分析了我市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结合我市行政审判现状，提出了今年的工作重点和目标。

一是要加大诉权保护，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发生。二是维护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协助行政机关改进工作，完善制度。三是确保案件审判质量。四是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力度，同时避免因协调而久拖不结以及无原则迁就等不良现象。五是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提高法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司法能力。

市中级法院

“三微一体”开通试运行

本报讯 （通讯员**王胜利、朱建锋**）近日，市中级法院开通官方微信、微视，加上之前运行的官方微博，这标志着该院“三微一体”新媒体开通试运行。运行初期，该院分别从官方微博、微信、微视以文字、视频、图片的形式对我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盛况和法院部分工作进行了报道。

近年来，该院高度重视新媒体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从人民、新浪、新华、腾讯四个官方微博上线到今天官方微信、微视开通一直处于全市领先位置，这次“三微一体”报道法院工作又走在了全省法院的前列，让普通群众及时了解法院的工作信息和工作方向，为司法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摸索新的途径和方式。

目前，该院官方微信和微视处于试运行阶段。正式上线后，官方微信将设置三个模块：便民服务模块。主要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各种司法服务，包括预约法官、审判信息查询、执行查询、裁判文书查询及申诉、信访预约等；法制宣传模块。包括法院新闻、法制热评、法官风采、以案说法、诉讼指南等模块；互动模块。全面接受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指导、意见和建议，包括代表委员之家、律师直通车、网友心声、记者沙龙、投诉举报等。

法治故事

客户床上跌下致死 保险公司拒赔败诉

本报讯 （通讯员**和贵平、苗滋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去外地出差，晚上在宾馆睡觉时，意外从床上跌下致死，其亲属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则以自身疾病致死拒绝赔付。日前，解放区法院对这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依法作出了判决。

家住修武县的冯某在张某所开的公司工作，2012年4月，老板张某作为投保人，以冯某为被保险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购买2份套餐保险，保险期限为2012年4月18日至2013年4月17日。保险的限额每份为：意外身故、残疾、烧烫伤保险金额为5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每份为3000元；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20元/天。

2012年7月，冯某与同事柳某等人一起到山东考察学习，入住在一家宾馆，柳某与冯某住同一房间。8月24日24时左右，冯某睡梦中突然从床上跌下来。柳某发现后立即拨打120，冯某被送往当地医院。9月8日，冯某经治疗无效死亡。医疗机构分析其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蛛网膜下腔出血、脑疝。冯某在医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42429元。冯某死亡后，其妻子程某及子女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自身疾病致死为由拒绝赔付。2013年3月，程某及其子女向解放区法院提起诉讼。

解放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死者冯某在宾馆房间摔倒受伤住院，该摔倒事实是突发的、非本意的，而保险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冯某的摔倒是由于自身疾病导致的，据此可以认定冯某的摔倒为意外伤害事故。在冯某的死因问题上，保险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冯某在事故发生期间患有严重自身疾病。因此，可以认定冯某的死亡系由其意外摔倒这一客观事件造成，程某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诉讼请求成立。法院遂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向程某及其子女支付被保险人冯某的身故保险金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6000元、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费280元，共计106280元。

市中级法院依法 对一涉瘦肉精案件罪犯不予减刑

本报讯 （通讯员**徐世魁**）日前，市中级法院对一起涉及瘦肉精案件罪犯减刑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后，依法对该罪犯不予减刑。

2008年至2011年3月，刘某违反国家规定，购买瘦肉精共约330千克，销售给养殖户约310千克，非法获利6000余元。2009年至2011年3月，刘某多次从孟州市生猪养殖户处收购瘦肉精生猪约200头，销往南京市一屠宰场。孟州市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孟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刘某被交付监狱执行2年后，刑罚执行机关省焦作监狱建议对其减去刑期1年5个月。市中级法院立案后，邀请人民陪审员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了不予减刑的决定。

市中级法院向社会公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四风”举报电话：(0391)3386207，公布与社会沟通的公用电子信箱 jzzyjcs@163.com，接受社会各界监督。